

#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規 114 執沒 1100 字第 118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林泳希律師法等案件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114 年度執沒字第 1100 號律師法等案件。
- 二、 被告姓名：林泳希
- 三、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犯罪所得新台幣 77 萬 5269 元
- 四、 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審易字第 2824 號，114 年 2 月 25 日確定。
- 五、 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24 日。
- 六、 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聲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 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 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請求之意旨。
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- 八、 本案承辦人：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61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